淡江時報 第 990 期

**財務處提醒補繳費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陳照宇淡水校園報導】財務處期末提醒，未完成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後補繳費者，請儘速憑補繳單至出納組繳費（淡水校園B304、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2），遺失補繳單者，請先至財務處補開單。未完成補繳者，將無法辦理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預選課程及註冊作業、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詳情可洽財務處詢問，校內分機2067。